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7日—6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7日下午3:00至2018年6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鼎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 代表股份 527, 531, 05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734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505, 790, 63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97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 代表股份 21, 740, 41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 代表股份 46, 469, 477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64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24, 864, 05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1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 代表股份 21, 605, 41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50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 527, 5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 反对 1, 951,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0%; 弃权 51, 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 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 600, 9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 反对 1, 816,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94%; 弃权 51, 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 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5%。

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5,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8%；反对 1,99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6%；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98,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48%；反对 1,86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74%；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

议案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 反对 1,862,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 弃权 5,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07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 反对 1,997,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 弃权 5,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 反对 1,862,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 弃权 5,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08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 反对 1,997,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 弃权 5,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 反对 1,862,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 弃权 5,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 反对 1,862,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 弃权 5,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12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 反对 1,997,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 弃权 5,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 反对 1,862,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 弃权 5,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13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 反对 1,997,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 弃权 5,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 反对 1,862,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 弃权 5,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 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1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议案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5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0%；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94%；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5%。

议案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5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0%；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94%；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5%。

议案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7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7%；反对 1,9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05%；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94%；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5%。

议案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5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0%；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94%；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5%。

议案 7.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5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8%；弃权 5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1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73%；弃权 5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6%。

议案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6,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1%；反对 1,9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1%；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1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74%；反对 1,8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12%；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5%。

议案 9.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69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7%；弃权 3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56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11%；弃权 3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98%。

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5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0%；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94%；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5%。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束晓俊 苏宇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9 日